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不罚字〔2022〕6号

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MA62106A5T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锦
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九场村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选矿尾砂排放于采砂点东北侧约600米处社道旁土地上，经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，排放地点属于农用地（水田和旱地）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、污泥，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、尾矿、矿渣等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9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不罚告字〔2022〕6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鉴于你公司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，积极完成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26日

